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规定，对海程邦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

公司“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4,576.0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2,373.49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和保税仓库租赁装修及本地化服务团队扩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充分评估当前业务现状、长期发展方向及行业发展动态，谨慎考虑该项目在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诸多客观因素，为更有效地、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发挥公司物流网络资源的整合优势，同时进一步完善物流网点覆盖的广度与深度，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予以延期，调整后项目名称为“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益合计 20,819.74 万元全部投入调整后的项目，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24,267.31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8	15,439.75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267.31	4,793.31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2,056.79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25,035.42
<b>合计</b>	<b>80,311.14</b>	<b>47,325.27</b>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因“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调整了投资总额，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包含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16.62
负债总额	164,857.53
净资产	177,559.0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5.7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8,288.8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31%，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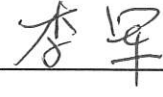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李军

